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7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銘

被　　告　立盛百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　梁凱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雨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3萬7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9408元由被告等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立盛百貨有限公司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19日偕同被告梁凱欣、林雨涵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分2筆撥貸（400萬元、100萬元），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0日起至118年6月20日止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計0.5%計息（即目前利率為2.22%）。未

料，被告自115年4月20日起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定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惟屢經催討均未果，目前尚有附表所示之借款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；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梁凱欣、林雨涵為被告立盛百貨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有上揭借據為憑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借款，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明細表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約定借款本金	尚欠借款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400萬元	258萬4565元	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。	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2	100萬元	64萬6149元	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。	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		323萬714元		